

(上接B310版)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凤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凤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壹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凤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金额(元)
工商银行凤岗支行	5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币	28,398,381.87
东莞农商银行凤岗支行	8118010000000000000	人民币	36,927,36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	81180100000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
东莞农商银行凤岗支行	8118010000000000000	人民币	60,632.77
合计			70,987,378.5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196,000,000.00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2.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7.0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号)。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5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账号:2010029329200692956)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募集资金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进行投资理财或存款所使用的资金须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夏梁荣先生及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或存款事宜,公司财务部向上述两位负责人汇报后,由上述两位负责人签署一方签字授权即可实施上述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资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公司财务管理小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和风险评估。  
(4) 公司财务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中、应将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产品支付审批手续。  
(5) 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经办人应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理财或理财产品或存款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理财产品或存款,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盘活闲置资金,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并发表声明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铭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铭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